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泊头市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ZUZHISHIZILIAO

中共泊头市委组织部  
中共泊头市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泊头市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泊头市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泊头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泊头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泊头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泊头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泊头市委组织部  
中共泊头市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泊头市档案局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北省泊头市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泊头市委组织部  
中共泊头市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泊头市档案局

---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河北省东光县印刷厂

---

787×1092毫米 1/16 23.5印张 540,000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12.85元

ISBN 7—202—00986—2/K·229

(内部发行)

#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泊头市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要求，按照中共河北省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和中共沧州地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具体部署，在中共泊头市委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市档案局负责组织编纂的一部资料书。该书收编了中共泊头地方组织和泊头市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统一战线组织及群众团体组织五个系统的组织史资料。1949年10月前按中共泊头地方组织合编，新中国成立后按组织系统分编，合订成书。

二、本书征编时限自1926年泊头地方党组织的创建，至1987年10月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按泊头市1987年10月的行政区划为范围追溯历史，收编该辖区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资料，历史上曾属本辖区而现在已不属的区域，只列组织户头，不列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

三、本书采用“分期划块，分组织层次，按组织机构立条目，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按全国统一划定的7个历史时期分设七章，即：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章下按组织机构的演变分块立目，每块中分县、乡两层，各条目下分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两部分。

四、本书收录范围是按照中央提出“主要收录本级”，“前期宜详，后期宜略”和“下延一级”以及“各个历史时期和各系统收录范围各有不同”的规定。党组织系统的大革命时期，收录到1926年底以前的党员和支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支部正副书记、委员；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区委正副书记。建国后各时期收录到县（市）各届党的代表大会；县（市）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正副职；政、军、统、群组织系统的党组和党委正职；县（市）委所属区、乡（公社、镇）正副书记、委员；升格后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副书记、常委，并单独列出。

政权系统，收录到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人；人大常务委员会的正副职、常务委员及工作部门的正副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正副职；区、乡（公社、镇）正副职。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到县（市）人民武装部（兵役局）正副职，区、乡（公社、镇）武装部正职。

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到县（市）政协委员会正副职、常务委员及工作部门正副职。

群团系统收录县（市）级领导人正副职。

各组织系统的各级临时和虚设机构按规定均不收录。

泊头市在1946年5月至1947年7月，1948年2月至1949年2月期间，曾两次属冀中区领导，为地级单位，但为使资料具有连贯性，书中一并按县级组织编排，在文字叙述

中说明隶属关系。

五、各级组织机构的排列顺序。各系统均先排列县级组织，后排列区、乡（镇）组织。建国前县委工作机构以组织、宣传、社会、敌工、城工等为序排列，政府工作部门以秘书、民政、司法、实业、教育等为序排列；新中国成立后，县委工作机构以办公室、纪检委、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农工、党校等为序排列；政府部门以综合、公法、工交、农林牧水、财贸、文卫等顺序分部门排列；群众团体组织机构，各时期均按工、农、青、妇、其它为序，以实设置的组织排列。县委、县政府工作机构（部门）中，建有党委、党组或党总支，设有专职书记或副书记的，收录其组织机构。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按届次依次排列。标题中的组织机构名称，均用历史全称。文字叙述中的组织机构名称在每“块”内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

六、领导人名录的排列，先正职后副职。同时有几位副职的除组织上有“第一副××”或同时任命（选举）中有明确排列外，一律按任职先后为序排列。党委系统的正副职，在常委、委员名单中仍然列出。

七、领导人任免职的起止时间的标示。以标题中组织机构注明的起止时间为准，任离时间与该组织机构存在时间相同的不再注明；中途任职的只注明任职时间；中途离职的只注明离职时间；中途任免的起止时间都注明。起止时间中月份不清的注明季节或上、下半年，起止时间不详的标以“？”组织上任免与实际到、离职时间不一致的，以组织任免为准。

八、名录中领导人凡有化名、别名或女性、少数民族、兼职、代理等都在括号内注明。仅征集到组织机构而征集不到领导人的，注明“不详”。“文革”中被非法夺权后至“革命委员会”成立，只用文字叙述不再列入名录。

九、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注释、图表相结合的表达方式。各组织系统均有提要概述，章有简述，条目中有组织机构沿革叙述及区划图，示意图和统计表。注释采用脚注。

十、本书资料主要来源于泊头市档案馆，中共泊头市委组织部，泊头市人民政府人事局和老干部局等单位所存档案材料以及部分上级档案部门的材料，还有中共泊头市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1989年改称市委党史研究室）近几年征集的历史资料。为使资料准确，还查阅了名录中部分领导人的本人档案。为保证资料的核实立准和便于今后查考，在编纂本资料书的同时，还与本书对应编制了《中国共产党泊头市组织史资料依据索引表》，由中共河北省泊头市委党史研究室保存。

#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泊头市组织史资料.....	( 1 )
河北省泊头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 199 )
河北省泊头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 333 )
河北省泊头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 355 )
河北省泊头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 373 )

中 国 共 产 党  
河 北 省 泊 头 市 组 织 史 资 料

1926~1987



# 目 录

概 述	.....	( 11 )
<b>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b>		
( 1921 .7~1927 .7 ) ... ( 15 )		
第一节	泊头市早期中共党员...	( 15 )
第二节	中共直隶省立第九师范学 校支部.....	( 16 )
<b>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b>		
( 1927 .8~1937 .7 ) ... ( 17 )		
第一节	泊头镇 ( 1930年夏~1937 .7 )	
	.....	( 17 )
一	泊头镇党组织.....	( 17 )
(一)	中共直隶省立第九师范 学校支部委员会.....	( 18 )
(二)	中共直隶省立第九师范 学校党团联合支部委员 会.....	( 18 )
(三)	中共泊头镇码头工人支 部委员会.....	( 18 )
(四)	中共泊头镇工作委员会 及所属各支部组织.....	( 18 )
(五)	中共泊头镇区委员会... 二 泊头镇群众团体组织...	( 19 ) ( 19 )
(一)	直隶省立第九师范学校学 生自治会.....	( 19 )
(二)	直隶省立第九师范学校左 联支部.....	( 19 )
(三)	泊头镇文化界救国会...	( 19 )
(四)	直隶省立第九师范学校	

抗日救国会.....	( 19 )	
<b>第二节 顺直——河北省交河县</b>		
( 1933 .7~1935 .4 ) ... ( 19 )		
一	中共交河支部委员会...	( 19 )
二	中共交河区委员会.....	( 20 )
三	中共交河县委员会.....	( 20 )
<b>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b>		
( 1937 .7~1945 .8 ) ... ( 23 )		
第一节	冀中区交河县 ( 1938 .8~1939 .2 ).....	( 23 )
一	县委及县政、军、群组 织.....	( 23 )
(一)	中共交河县委员会.....	( 23 )
(二)	交河县抗日民主政府...	( 24 )
(三)	交河县自卫大队.....	( 24 )
(四)	交河县各群众团体组织 .....	( 25 )
第二节	冀中区交河县工作委员 会( 1939 .4~1939 .7 )	
	.....	( 25 )
第三节	冀中区交河县 ( 1939 .7~1945 .8 ) ...	( 25 )
一	县委及县政、军、群组 织.....	( 26 )
(一)	中共交河县委员会.....	( 26 )
(二)	交河县议会、交河县抗 日民主政府.....	( 27 )
(三)	交河县抗日游击大队、 武委会.....	( 29 )
(四)	交河县各群众团体组织	

.....	( 30 )	武委会、人武部.....	( 61 )
<b>二 所属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b>	( 30 )	<b>(四) 泊头市各群众团体组织</b>	
<b>(一) 6个区委及区政权组织</b>	( 30 )	.....	( 61 )
<b>(二) 8个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b>	( 31 )	<b>二 所属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b>	( 62 )
<b>第四节 冀中区献交县</b>		<b>第三节 冀中区交河县</b>	
( 1940.1~1945.10 )		( 1945.8~1949.9 ) ...	( 63 )
.....	( 37 )	<b>一 县委及县政、军、群组</b>	
<b>一 县委及县政、军、群组</b>	( 37 )	织.....	( 63 )
<b>(一) 中共献交县委员会</b>	( 37 )	<b>(一) 中共交河县委员会</b>	( 64 )
<b>(二) 献交县议会、献交县抗日民主政府</b>	( 39 )	<b>(二) 交河县政府</b>	( 65 )
<b>(三) 献交县抗日游击队、抗日游击队支队、武委会</b>	( 40 )	<b>(三) 交河县支队、武委会、人武部</b>	( 66 )
<b>(四) 献交县各群众团体组织</b>	( 41 )	<b>(四) 交河县各群众团体组织</b>	
<b>二 所属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b>	( 42 )	.....	( 67 )
<b>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b>		<b>二 所属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b>	
( 1945.8~1949.9 ) ...	( 57 )	<b>(一) 9个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b>	
<b>第一节 冀中区泊头镇</b>		<b>(二) 10个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b>	
( 1945.4~1946.5 ) ...	( 57 )	<b>(三) 13个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b>	
<b>一 中共泊头镇工作委员会</b>	( 57 )	<b>第四节 冀中区献交县</b>	
<b>二 泊头镇工人武装队(东上先进支队)</b>	( 58 )	( 1946.10~1949.9 ) ....	( 78 )
<b>第二节 冀中区泊头市</b>		<b>一 县委及县政、军、群组</b>	
( 1946.5~1949.9 ) ....	( 58 )	织.....	( 78 )
<b>一 市委及市政、军、群组</b>		<b>(一) 中共献交县委员会</b>	( 78 )
织.....	( 58 )	<b>(二) 献交县政府</b>	( 79 )
<b>(一) 中共泊头市委员会</b>	( 58 )	<b>(三) 献交县支队、武委会、人武部</b>	( 79 )
<b>(二) 泊头市政府</b>	( 59 )	<b>(四) 献交县各群众团体组织</b>	
<b>(三) 泊头市卫戍区司令部、</b>		.....	( 80 )
		<b>二 所属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b>	
		<b>(一) 6个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b>	
		<b>(二) 11个区(镇)委及区政、</b>	

军、群组织	( 83 )	委	( 105 )
<b>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b>		<b>二 所属区及乡、人民公社</b>	
<b>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b>		<b>委员会</b>	( 105 )
( 1949.10~1966.5 )		(一) 12—10个区委员会	
.....	( 95 )	( 1949.10~1950.5 ) ...	( 106 )
<b>第一节 河北省泊头镇——泊头</b>		(二) 7——8个区委员会	
<b>市( 1949.10~1958.12 )</b>		( 1950.5~1953.7 ) ...	( 107 )
.....	( 95 )	(三) 8个区委员会	
<b>一 镇委及镇人民武装部党</b>		( 1953.7~1956.8 ) ....	( 108 )
<b>委( 1949.10~1954.1 )</b>		(四) 8个区委员会及区属35	
.....	( 95 )	个乡委员会	
(一) 中共泊头镇第一次代表		( 1956.8~1958.1 )	
大会及镇党委领导机构		.....	( 111 )
.....	( 95 )	(五) 18个乡委员会	
(二) 镇委常设工作机构	( 96 )	( 1958.1~1958.9 ) ...	( 115 )
(三) 中共泊头镇人民武装部		(六) 8个人民公社委员会	
委员会	( 97 )	( 1958.9~1958.12 ) ...	( 116 )
<b>二 市委及市政、军、群组</b>		<b>第三节 河北省交河县</b>	
<b>织党组或党委</b>		( 1958.12~1961.7 )	
( 1954.1~1958.12 )		.....	( 118 )
.....	( 97 )	<b>一 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b>	
(一) 中共泊头市第二、三次		<b>组或党委</b>	( 118 )
代表大会及市委领导机		(一) 中共交河县委员会	( 118 )
构	( 97 )	(二) 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 119 )
(二) 市委常设工作机构	( 99 )	(三) 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	
(三) 市政、军、群组织党组		委	( 120 )
或党委	( 100 )	<b>二 所属人民公社、( 镇 )</b>	
<b>第二节 河北省交河县</b>		<b>委员会</b>	( 121 )
( 1949.10~1958.12 )		<b>第四节 河北省交河县</b>	
.....	( 101 )	( 1961.7~1962.6 )	
<b>一 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b>		.....	( 123 )
<b>组或党委</b>		<b>一 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b>	
(一) 中共交河县第一次代表		<b>组或党委</b>	( 123 )
大会及县委领导机构	( 101 )	(一) 中共交河县委员会	( 123 )
(二) 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 103 )	(二) 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 124 )
(三) 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		(三) 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	

员会.....	(125)	(二) 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150)
<b>第五节 河北省交河县</b>		(三) 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	
(1962.6~1966.5) ...	(127)	委.....	(151)
一 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		二 所属人民公社(镇)委	
组或党委.....	(127)	员会.....	(151)
(一) 县委领导机构.....	(127)		
(二) 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128)		
(三) 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			
委.....	(129)		
二 所属人民公社(镇)委			
员会.....	(130)		
<b>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b>			
(1966.5~1976.10)			
.....	(145)		
<b>第一节 中共交河县委员会及所</b>			
属党组、党委			
(1966.5~1967年春)			
一 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			
组或党委.....	(145)	一 县委及县政、军、统组	
(一) 县委领导机构.....	(145)	织党组或党委.....	(161)
(二) 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146)	(一) 中共交河县委员会.....	(161)
(三) 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		(二) 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162)
委.....	(146)	(三) 县政、军、统组织党组	
二 所属人民公社(镇)委		或党委.....	(163)
员会.....	(147)	二 所属人民公社(镇)委	
<b>第二节 交河县革命委员会党的</b>		员会.....	(164)
核心小组			
(1968.10~1971.4) ...	(149)	<b>第二节 河北省泊头市</b>	
<b>第三节 中共交河县第三次代表</b>			
大会、第三届委员会及		(1982.12~1987.10)	
所属党组、党委		.....	(169)
(1971.4~1976.10) ...	(149)	一 市委及市政、军、统组	
一 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		织党组或党委.....	(169)
组或党委.....	(149)	(一) 市委领导机构.....	(169)
(一) 中共交河县第三次代表		(二) 市委常设工作机构.....	(172)
大会及第三届委员会		(三) 市政、军、统组织党组	
.....	(149)	或党委.....	(173)
<b>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b>		二 所属办事处及人民公社	
时期(1976.10~ )		(镇)、乡(镇)委员	
.....	(161)	会.....	(174)
<b>第一节 河北省交河县</b>		(一) 各街道办事处和乡临时	
(1976.10~1983.11)		委员会.....	(175)
.....	(161)	(二) 各街道办事处、乡委员	
一 县委及县政、军、统组		会及各人民公社——乡	
织党组或党委.....	(161)	(镇)委员会.....	(175)
(一) 中共交河县委员会.....	(161)		
(二) 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162)		
(三) 县政、军、统组织党组			
或党委.....	(163)		
二 所属人民公社(镇)委			
员会.....	(164)		
<b>第二节 河北省泊头市</b>			
(1982.12~1987.10)			
.....	(169)		
一 市委及市政、军、统组			
织党组或党委.....	(169)		
(一) 市委领导机构.....	(169)		
(二) 市委常设工作机构.....	(172)		
(三) 市政、军、统组织党组			
或党委.....	(173)		
二 所属办事处及人民公社			
(镇)、乡(镇)委员			
会.....	(174)		
(一) 各街道办事处和乡临时			
委员会.....	(175)		
(二) 各街道办事处、乡委员			
会及各人民公社——乡			
(镇)委员会.....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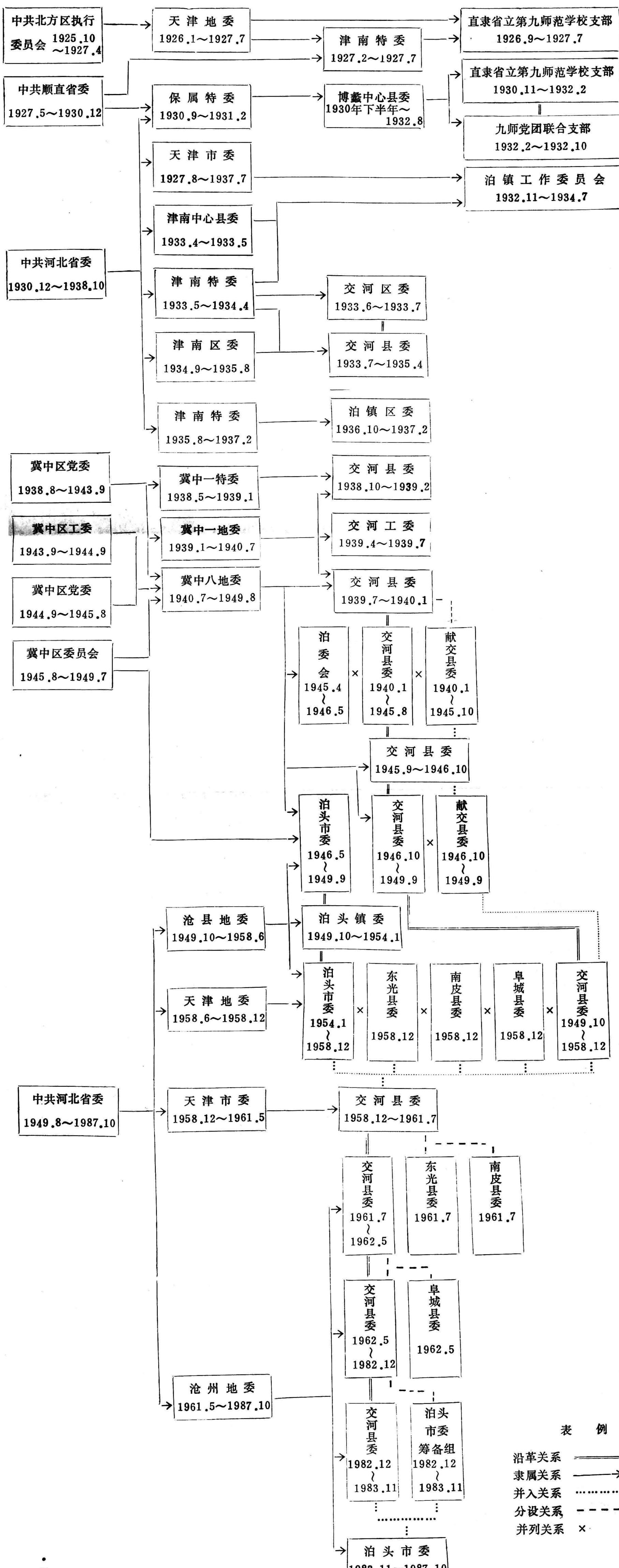
## 图 表

图 1	泊头市行政区划图	设置表	（ 93 ）
图 2	泊头市早期党组织活动范围示意图	中共献交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 93 ）
图 3	抗日战争时期交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中共泊头镇、市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 139 ）
图 4	抗日战争时期献交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中共交河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 139 ）
图 5	解放战争时期交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中共交河县委基层组织沿革表	（ 141 ）
图 6	解放战争时期献交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中共交河县委基层组织沿革表	（ 143 ）
图 7	交河县人民公社分布示意图	中共交河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 159 ）
图 8	交河县人民公社分布示意图	中共交河县委基层组织沿革表	（ 159 ）
表 1	中共泊头市委组织沿革一览表	中共交河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 187 ）
表 2	中共交河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中共泊头市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 187 ）
表 3	中共献交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中共交河县委基层组织沿革表	（ 189 ）
表 4	中共泊委会工作机构设置表	中共泊头市委员会基层组织沿革表	（ 191 ）
表 5	中共泊头市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泊头市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 193 ）
表 6	中共交河县委工作机构	泊头市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195 ）



中共泊头市委组织沿革一览表

表1





# 概 述

泊头市地处河北省东南部，跨越津浦铁路和南运河，西距河北省会石家庄192公里，北距天津159公里，西面及南面与衡水地区武强、武邑、阜城三县接壤，东南与东光县毗连，北部与沧县、献县相交，东部与南皮县为邻，面积996平方公里。

泊头市现行政区划为20个乡（其中1个回族乡），6个镇，3个街道办事处，657个行政村，39个居民委员会，105950户，总人口453177人。

中共泊头市地方党组织创建于1926年9月，隶属中共天津地委，1927年2月，改属津南特别委员会领导；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又先后受中共博蠡中心县委、中共天津市委员会和中共津南中心县委、中共津南特委领导；在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属中共冀中区第一、三、八地方委员会领导，中共沧县地区委员会领导；1949年10月至1962年5月，先后属中共沧县地区委员会、中共天津地区委员会、中共天津市委领导。1962年5月以后，属中共沧州地区委员会领导。

泊头镇素有“水旱码头”之称，津浦路和南运河穿市而过，是冀鲁两省边界十几个县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系津南一重镇。在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泊镇的手工业和商业就有了一定规模，民族工业方面最有代表性的是泊镇永华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为直隶省最大的火柴企业；泊头镇的产业工人亦发展到了一定的数量；直隶省立第九师范学校（以下简称九师）设在泊头。

1926年秋天，刘格平同志（回族）受中共天津地方委员会和国民党直隶省党部派遣，以中共津南特派员和国民党津南特派员的双重身份到泊头一带从事革命活动，在九师发展了5名中共党员，创建了泊头第一个党支部。1930年11月九师党支部重建。1932年春九师党支部改为党团联合支部后，又在工人中发展党员，建立起了泊头市第一个工人党支部。1932年冬中共泊头工委建立，党的影响逐渐扩大，先后发动了两次学潮运动，党的活动逐渐发展到农村，在交河求实小学建立了第一个党支部。1933年6月中共交河区委建立，同年7月津南特委组织部长吴永绅组织建立了中共交河县委，1935年4月中共交河县委书记南汝岗被捕，党组织遭到国民党地方当局的严重破坏，县委活动暂时停止，津南特委也遭到严重破坏，革命处于低潮。1936年8月河北省委派赵镈同志任津南特委书记，在交河县洪码头、苏屯一带开展党的活动。

1937年“七·七”事变后三个月，泊镇沦陷。1938年3月9日日军侵入交河城。同年11月，中共冀中区党委派人恢复交河县党的组织，建立了中共交河县委。1939年2月，由于“交河事件”的发生，县委蒙受重大损失，致使县委工作再度中止。同年4月，中共建国中心县委派出交河县工作委员会，活动在交河东北部。这时期的斗争环境残酷，工作开展艰难，到同年7月，中共交河县委重建之后，党组织才逐步发展壮大，党的活动开始活跃起来，群众团体组织相继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很快得到开辟和巩